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通辽市防灾减灾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TLSZCS-D-F-26005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



甲方：通辽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重林河大街西 93 号工会大厦 2 楼

乙方：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大谷里

丙方：通辽市通达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载能园区北侧

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14 日



通辽市防灾减灾项目(三次)采购合同

甲方：通辽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500MB1R669030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西 33 号工会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475-8511393

乙方：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114670838G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六公里

联系电话：0475-2998025

丙方：通辽市通达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676916809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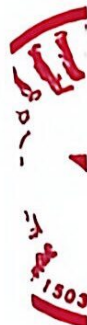
地址：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载能园区北侧

联系电话：15849639988

甲方就通辽市防灾减灾项目(三次)(项目编号：TLSZCS-D-F-260056)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允许联合体参与。乙方、丙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单一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已通过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文件，就项目履约、权责划分、款项支付、违约责任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三方共同严格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通辽市防灾减灾项目(三次)
2. 项目编号：TLSZCS-0-F-260056



3. 采购内容 / 服务范围：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催化剂（含运输）及氧气耗材。

4. 项目总成交金额：人民币 245398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5.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

6. 履约地点：通辽市

第二条 联合体定位与对外责任

1. 乙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丙方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整体作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乙方、丙方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约、出现质量问题、逾期交付或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任意一方或双方同时追责，要求限期整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联合体各方不得拒绝。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及本标段采购，否则相关行为无效，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三条 联合体内部分工

3.1 乙方权责

1. 全面负责本项目对外对接、统筹管理、整体进度、质量总控、现场协调、验收配合等全部事宜，代表联合体接收甲方指令、报送资料、办理结算、签收文件。

2. 负责工作内容：提供甲方所需催化剂（含运输），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结算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金额 合计 (元)	备注
1	增雨防雹火箭弹	RYI-6300	1980	枚	370	732600	
2	机载焰弹	YD-38	110	枚	8200	902000	
3	机载烟条	FT-46	640	支	528	337920	
4	地面烟条	DT-46	610	支	300	183000	
5	运费					280000	
	合计					2435520	

大写合计金额：贰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	--

3.对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丙方整改不合格工作。

3.2 丙方权责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本协议、技术标准完成分工范围内全部工作，确保质量、工期、安全合规。

2.负责工作内容：提供甲方所需氧气耗材，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结算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金额 合计 (元)	备注
1	氧气	52	瓶	355	18460	
大写合计金额：壹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						

3.独立承担自身分工范围内的质量、安全、合规责任，因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联合体损失的，由丙方最终承担。

第四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3.本项目合同款项，由甲方分别支付至乙方及丙方指定账户，账户如下：

(1)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支行

账号：0604 0440 0902 2122 016

(2) 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通辽市通达气体有限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新城支行

账号：1129 0120 1020 0285 62

第五条 政府采购相关约定



1.联合体各方承诺均具备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资质、人员、设备、履约能力，资质文件真实有效，不存在挂靠、借用资质等违规行为。

2.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等），联合体各方共同落实相关要求。

第六条 三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协议及采购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提供必要履约条件。

2.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验收，有权要求联合体整改不合格内容。

6.2 乙方权利义务

1.代表联合体行使对外权利、履行对外义务，统一对接甲方。

2.统筹项目实施，协调丙方工作，保障整体工期与质量。

3.负责整理全套项目资料、验收资料、结算资料，报送甲方。

4.不得擅自变更联合体分工、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

6.3 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分工保质、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服从乙方统一调度。

2.配合整体验收、审计、质保等工作。

3.不得擅自转包、分包、停工、撤场，不得无故拖延工期。

第七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项目整体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项目完工后，由乙方牵头组织丙方共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甲方组织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联合体（乙方+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联合体承担。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三方应对本协议内容、项目资料、技术方案、商务信息、甲方内部数据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条款在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联合体（乙方+丙方）违约

1.逾期履约：每逾期 1 日历天，联合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05%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联合体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质量不合格：联合体须无偿返修、重做，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全额赔偿。

3.联合体擅自转包、分包、撤场、拒绝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联合体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并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4.联合体内部纠纷（分工、款项、配合等）不得影响对甲方履约，否则视同联合体整体违约。

9.2 内部追责

联合体对外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后，内部按照过错原则/分工比例追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乙方承担；因丙方原因导致的，由丙方承担；双方共同原因的，按比例分担。

第十条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任何变更、补充，须三方书面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发生法定或本协议约定解除情形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

3.本项目全部履约完成、验收合格、款项结清、质保期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2.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联合体各方出具的资质文件、响应文件、分工表、报价表等均作为本协议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通辽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代表：张腾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胜利路支行

银行账号：1505 0163 6637 0000 2248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6月4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代表：张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支行

银行账号：0604 0440 0902 2122 016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6月4日

丙方（盖章）：通辽市通达气体有限公司



代表：张立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129 0120 1020 0285 62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6月4日